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173 环罚决字〔2025〕16 号

郑州市航空港区锐利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 PH12

地址：尉氏县岗李乡

法定代表人：石景彬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对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岗李乡三石村的郑州市航空港区锐利家具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郑州市航空港区锐利家具有限公司清漆和底漆车间正在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排风扇排入管道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但排风扇管道未密闭，喷漆房大门敞开。经手持 PID 检测仪检测，清漆和底漆车间有机废气浓度数值显示达到 $20.47\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外有机废气浓度数值为 $4.428\text{mg}/\text{m}^3$ ，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产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有机废气排放的问题。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5 年 7 月 3 日环境执法现场检查记录表 1 份，2025 年 7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现场照片证据》13 份，2025 年 7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

法》情况说明 1 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性质、违法事实；2025 年 7 月 3 日企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冯长来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企业授权委托冯长来全权配合我局进行调查；2025 年 7 月 28 日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照片证据》4 份，证明你企业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2025 年 7 月 28 日郑州市航空港区锐利家具有限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1 份，尉氏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封市锐利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家具 5000 套、室内木门 1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照片 1 份，证明郑州市航空港区锐利家具有限公司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7 月 21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173 环责改字〔2025〕18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维修并密闭排风扇管道，喷漆房作业时必须关闭喷漆房大门，采取措施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2025 年 7 月 28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8 月 18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173 环罚告字〔2025〕15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申请听证，未发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

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要求密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28550，代入公式： $285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855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银行账号：246805186231；代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3 号楼 211 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3 号楼 211 室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



2025年9月22日